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卜勇征

選任辯護人 王政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卜勇征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9號裁定停止審判確定。嗣被告於113年12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存卷可考，是認前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，本院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佩芬

法 官 劉孟昕

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